法規名稱:翡翠水庫環境學習中心專家諮詢委員會作業要點

修正日期:民國 114 年 09 月 01 日

當次沿革: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北市翡秘字第 1143015140 號函修正部

分條文;並自114年9月1日生效

一、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充分發揮「翡翠水庫環境學習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環境教育功能,爰成立諮詢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及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
## 二、本會任務如下:

- (一)本中心環境教育課程發展之建議及諮詢。
- (二)本中心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年度執行成果報告之建議及諮詢。
- (三)其他環境教育建議及諮詢事項。
- 三、本會設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,其中一人擔任主任委員,由本局局長兼任;一人擔任副主任委員,由本局副局長兼任;其餘委員由本局就水資源利用及保育、動植物生態、環境保護、環境教育等專門知識之專家或學者聘兼之;任期二年,期滿得續聘之。委員出缺時,本局得再行遴聘,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全體委員全數三分之一。

- 四、本會置執行幹事一人,由環境教育股股長兼任之,承主任委員之命處 理日常工作及開會事務等,並置工作人員二人,均由本局人員調派兼 任之。
- 五、本會每年召開一次會議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,並得就專案事項邀請相關專業領域之臨時委員參與會議,提供諮詢或建議;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,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時,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,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因故不能主持時,則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代理之。
- 六、本會決議事項應送請本局各單位辦理或參考,事涉相關機關者,函送 各該主管機關核備或參考建議。
- 七、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外聘委員之出席費及交通費依「中 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支給。
- 八、本會所需經費,由本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